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的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形臂X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00人，营业收入为5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参加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的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包二）分包名称：后装机（γ射线遥控近距离治疗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包二）后装机（γ射线遥控近距离治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9010.72万元，资产总额为10824.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伊红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影云医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的（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包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64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4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